

光纖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

NO.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約定生效。

移機 復機 更名 變更帳址/戶址 暫時停用 永久停用 退租 其他_____

原申裝資料 (註明*欄位表示為客戶必填)						
原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大樓名稱				訂戶編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第二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證號*		申請人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裝機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新申裝資料 (註明*欄位表示為客戶必填)						
新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大樓名稱				訂戶編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第二證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證號*		申請人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裝機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地址*	□□□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費 率 異 動 方 案	專案名稱	產品項目				
	合約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60M/2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50M <input type="checkbox"/> 3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250M <input type="checkbox"/> 1G/500M <input type="checkbox"/> 30M/30M <input type="checkbox"/> 60M/6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約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 費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機安裝費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費 \$500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費 \$200					總金額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異 動 服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解約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因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承辦單位/管委會蓋印	內部作業	
本人已親自詳細閱讀本申請書背面服務租用契約條款，並同意確實遵守。 用戶簽名_____		代理人/法代 ID _____ 代理人/法代聯電 _____ 代理人/法代簽名 _____		(本欄位由承辦單位蓋印)	員工編號: _____	
(公司法人請蓋大小章)						
備註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 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一、光纖電路出租服務 (以下簡稱 FTTx)。
二、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第七條 乙方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正式公文替代。乙方名稱及證件 (照) 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 乙方為未成年或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手續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同意書應載明前項同意書申請手續時，除檢附第六條第二項乙身分證明文件外，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委託書並應載明代理授權依據及範圍。代理人受乙方委託辦理本業務之行為，法律效果及於甲方與乙方間，與委託人無涉。
第九條 乙方受委託辦理申請手續時，應對申請書所填資料、檢附或出示文件、資料之真實性、正確性負擔保之責。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四、租用電路地址不詳且無法補正者。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網線缺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六、乙方曾積欠甲方費用，未清償者。
七、乙方曾拒絕申請服務時，應於知悉受拒絕日起六日內向甲方提出複查。甲方應於乙方提出複查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三、專業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案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 FTTx 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日，次日起第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所致者，應予延期通知。

第十四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 FTTx 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規定，就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規定之專線安裝移裝日數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致予延期。

第十五條 甲方應於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延期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異動，除本業務契約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異動，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始可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應由甲方派工移裝，移裝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裝：在同一宅內 (同一門牌號碼) 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裝：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三、宅外移裝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致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完成移裝時，甲方應於七日內將原址通知乙方，由甲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拆手續，乙方應於當日起停止使用本業務者，應由甲方暫行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使用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就本業務租用人主體不變更，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申請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

第十九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前項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全部或一部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FTTx 電路應於預定終止前二日通知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 甲方受理前項申請，應於預定終止日或終止日前，或其適當約定日期，至本業務服務提供處，將原拆設備及線路，應於終止前通知乙方，其適當適當日期，至本業務服務提供處，乙方應負責返還之處，不能返還時乙方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二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除，有剩餘者再退還乙，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乙方仍應給付。

第二十三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終止租用；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服務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二十四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五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第二十六條 前項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 (構) 之審核合格證明。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如有提供予乙方使用電信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電信設備妥善使用及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致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九條 前項設備，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三十條 乙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損壞應即通知甲方。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

第三十一條 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務使用電信機線設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傳輸品質或他電路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三十二條 甲方本業務所提供各項服務費，均由甲方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費管理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調整者，依調整後收費計收。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服務費用。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三十四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申請終止租用時，以電路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不計；起租日及停租日之當月電路租費，按乙方實際租用日計算，其日租費除當月日數外計算。

第三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專業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

第三十六條 乙方申請專業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第三十七條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任何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最後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移裝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裝費及工料費。乙方申請宅外移裝，因新址缺乏機線設備即時供租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依移租期間免收月租費。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移裝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移裝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第四十條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程材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第四十二條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金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需補繳工料費。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嗣後三年內第五至第四位用戶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雙方同意後始得按建設。

第四十三條 電路障礙經乙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四十四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仍由乙方負責費用繳付。

第四十五條 乙方應繳或重繳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通知不同意見之日起七日內向甲方提出複查。如有逾期，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六條 乙方申請 FTTx 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四十七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仍由乙方負責費用繳付。

第四十八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使用。但如有未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乙方繳納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據，須有蓋章、乙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五十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中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扣減。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FTTx 電路：

Table with 2 columns: 連續中斷時間 (小時) and 扣減下限 (月租費).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六(含)以上未滿八,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etc.

二、臨時電路連續中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中斷不超過且中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停止通信開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中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中斷之時間為準。

第五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中斷者，自連續中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得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中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五十二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第五十三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四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報端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五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具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時得對第三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 (構) 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五十六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證之。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第五十七條 前項情形，就有爭議費用，甲方得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五十八條 電信、通信內容及其發生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通信人自負其責。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內容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嚴重予以終止租用。本條規定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乙方應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三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不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逾期逾期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收設備。前項乙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除，不足之數再行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六十條 由甲方提供之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租期外，乙方或其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其回復原狀或更換機線設備後，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因本條約定所生責任及賠償認定，適用中華民國民法。

第六十一條 乙方終端設備申裝、異動、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聲明並經登錄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限期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裝手續，逾期不辦理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第二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乙方依本契約，就其動事項應備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的服務，俟乙方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因本條規定暫停提供服務，經甲方再限期辦理，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租用。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六十三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權利或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六十五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本契約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第六十七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六十八條 本契約之效力所及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六十九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 (專線號碼：(04)2407-6789、0800-008789)、網站 (網址：http://www.vectime.com) 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或甲方營業規章辦理。

第七十二條 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當事人 (申辦用戶，下同) 所需，提供網路電路出租服務，依法令應取得本國或外國當事人第一證件為身份證或護照之雙證件，為服務辦理時及提供力至於主管機關認定，從無他用。當事人並具前開事項自身範圍內，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複製、補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

第七十三條 除特別規定外，消費者以通訊或訪問交易締結契約，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翌日起七日內，不附理由及無負擔費用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本契約書業經雙方攜回審閱二日以上，由 () (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現場審閱完備，毋需攜回審閱。 () (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二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